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51%股权以及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联电子”）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正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向其增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锂电行业的产业布局，尽快在锂电行业形成设备与材料并行发展的市场格局，扩大公司在锂电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以 2,300 万元现金收购拓联电子 100%股权。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拓联电子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收购鹏煜威 49%股权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为延伸、丰富公司产品业务线，尽快形成自动化生产设备多产品布局，扩大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以 11,760 万元现金收购鹏煜威 49%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鹏煜威属于同一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银科技”）100%股权

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号），核准了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和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100%股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集银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53,530.8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议约定，集银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3,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施忠清	18,815.00	8,536,751	-
李凤英	5,035.00	2,284,482	-
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0	-	26,500.00
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0	1,202,359	-
合计	53,000.00	12,023,592	26,500.00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集银科技100%股权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集银科技流动资金。

2016年3月4日，集银科技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正业科技持有集银科技100%股权。

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